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证券代码：833689

证券简称：架桥资本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##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孙华山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讨论本次会议的议案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

- 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

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**

同意 3 票， 弃权 0 票， 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同意 3 票， 弃权 0 票， 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；**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上会师报字（2018）第 1405 号审计报告）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,410,275.57 元，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7,103,950.09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3,614,427.82 元，未分配利润 43,489,522.27 元，资本公积为 7,973,523.87 元。2017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3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.5 股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.5 股。

同意 3 票， 弃权 0 票， 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3 票， 弃权 0 票， 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